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江仲璵

被 告 鍾慧蓉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小字第7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5 日上午9 時5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 年4 月11日起按月計付最高3 期之違約金共新臺幣9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,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洪妍汝

07 法 官 鄭煜霖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洪妍汝